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文。次按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11月18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可為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為警查獲並採尿送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施

0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又查被告前曾因施用毒
02 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
03 令入強制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93年9月13日執行完
04 畢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戒毒偵字第21
05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
06 憑。是被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距其最近一次觀察勒
07 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以上，依前揭說明，認
08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
10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蘇秋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